

印刷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玉升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就印刷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. 产品相关信息

序号	印刷服务内容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 (元)
1	“打击传销”宣传彩页	A4	12000	张	0.2	2400
2	《反垄断法》宣传手册	A4	750	册	2.5	1875
3	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宣传手册	A4	750	册	2.5	1875
4	公平竞争有关法律法规读本	A4	1500	本	2.5	3750
5	无纺布袋		400	个	0.25	100
合计(大写)：壹万元整						

二. 产品质量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刷品货真价实、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印刷品与第三方

出现了问题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。

3.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.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超过 10 日以上追究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四. 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

向有关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白兴伟

电话：15537530036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5.6.23

乙方（签字）：张世伟

电话：13937533899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5.6.23